

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ST 亚邦

公告编号：2018-10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作物”或“受让方”）拟以人民币 13,250 万元收购自然人葛建忠、朱菊平、蒋尚全、杜文平（以下简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宁夏亚东”）100%的股权。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农药板块业务发展，提高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葛建忠、朱菊平、蒋尚全、杜文平签署了《关于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股东葛建忠、朱菊平、蒋尚全、杜文平合计持有的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恒隆作物将持有宁夏亚东 100%股权。

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分别进行的审计和评估，

宁夏亚东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43.51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300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宁夏亚东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325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恒隆作物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执业资质，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收购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葛建忠，男，国籍：中国，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世和新天地 1001 室，持有宁夏亚东 70%的股权，为宁夏亚东实际控制人。

2、朱菊平，男，国籍：中国，住所：江苏省丹阳市云阳新村 21 幢一单元 402，现任宁夏亚东监事，持有宁夏亚东 15%股权。

3、蒋尚全，男，国籍：中国，住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南街东三道巷国税楼 121 号-856 号，现任宁夏亚东总经理，持有宁夏亚东 10%股权。

4、杜文平，男，国籍：中国，住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沙桥村四

队 48，宁夏亚东执行董事，持有宁夏亚东 5%股权。

葛建忠、朱菊平、蒋尚全、杜文平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 日
-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杜文平
- 6、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北区

7、经营范围：噻唑、2-氯-5-氯甲基噻唑、转位三酮、2-(2-甲基苯氧基甲基)苯甲醛甲酸甲酯、三嗪酮(3-硫-4-氨基-叔丁基-1,2-三嗪-5-酮,4-三嗪-5(4H)-酮)、硫代卡巴肼(硫卡巴脲)、氨基钠、二氯频呐酮、樟脑磺酸(别名:D-樟脑-10-磺酸、L-樟脑-10-磺酸、DL-樟脑-10-磺酸)、尿嘧啶(别名:2,4 二羟基嘧啶)、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包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危险化学品使用范围:液氯、甲苯、哌啶、水合肼、盐酸、硫酸、石油醚、甲醇、丙酮、乙醚、二硫化碳、甲醇钠、三氯氧磷、丙酰氯、2-丁烯醛、一甲胺、醋酸酐、乙酸,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交易前股权结构		交易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0	0	2000	100
葛建忠	1400	70	0	0
朱菊平	300	15	0	0
蒋尚全	200	10	0	0
杜文平	100	5	0	0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	------	-----	------	-----

9、权属状况说明：宁夏亚东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财务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2132 号《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发表无保留意见。根据审计报告，宁夏亚东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56.26	13,049.84
负债总额	11,512.74	10,196.40
净资产	3,543.51	2,853.44
项 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895.14	12,638.19
营业成本	5,081.98	9,462.08
利润总额	822.98	1,567.93
净利润	574.99	1,078.85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7.25	1107.98

11、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宁夏亚东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韦新忠、杜文平、葛建忠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400	2016.12.21~2019.12.20	否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50	2018.4.25~2019.4.18	否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高建 礼、张勇金、黄媛、宁夏锦祥	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3283.18	2015.12.31~2016.12.15	是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刘爱武、 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胡晓 方、葛建忠				
---	--	--	--	--

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宁05民初3号，宁夏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到期未偿付的本金2,995万元及利息1,881,836.51元，共计32,831,836.51元。该诉讼案件已终审，被告高建礼、张勇金、黄媛、宁夏锦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刘爱武、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胡晓方、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葛建忠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方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可有权向被告宁夏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关于宁夏亚东担保事项，转让方承诺：

（1）对于上述所列担保事项，双方约定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前提条件，详见“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支付进度安排 3.2.1 第(4) ①、②”

（2）若宁夏亚东在任何时间承担了上述所列担保责任，则受让方有权从本次收购100%股权价款中扣除对应的款项；若扣除后不足部分，由转让方以现金向公司予以补足。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恒隆作物的委托，对宁夏亚东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81号《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评估，宁夏亚东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3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宁夏亚东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3,250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056.26万元，评估价值为17,318.72万元，增值额为2,262.47万元，增值率为15.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512.74万元，评估价值为11,512.7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43.5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805.98万元，增值额为2,262.47万元，增值率为63.8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43.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300.00 万元，增值额为 9,756.49 万元，增值率为 275.33%。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05.98 万元，两者相差 7,494.02 万元，差异率 129.07%。

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其具有的化工类企业的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资产基础法并不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各种资源、优势或劣势及其在未来经营中的综合反映。故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合理反映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3,300.00 万元作为委估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了专业的证券从业资格，在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其对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充分、合理，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估结果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江苏中天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可胜任本

次评估工作；江苏中天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恒隆作物、宁夏亚东及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进一步协商确认，本次收购宁夏亚东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5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8 年 10 月 12 日，恒隆作物与自然人葛建忠、朱菊平、蒋尚全、杜文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受让方：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转让方：葛建忠先生（丙方）、朱菊平先生（丁方）、蒋尚全先生（戊方）、杜文平先生（己方）

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为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计持有的宁夏亚东 100%股权。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价格在由受让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目标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人民币 13300 万元基础上，受让方与转让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50 万元（含税）。

3、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进度安排

3.1、交易对价的支付：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按照各方约定的支付进度安排，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分别按照股权比例支付给丙、丁、戊与己方，受让方有权代扣代缴丙、丁、戊与己方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2,250 万。

3.2、支付进度安排

3.2.1 各方同意，受让方根据丙、丁、戊与己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向丙、丁、戊与己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1) 本股权转让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向转让方预付本次交易对价中的人民币 3,000 万元。

(2) 自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生效条件、转让方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并获发新营业执照且经受让方认可, 办理完毕目标公司文件、资产等实物全部交割手续(以下简称“交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中的人民币 3,900 万元。

(3) 经受让方确认, 目标公司收到转让方提供的 1,600 万中 800 万元固定资产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五(5)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中的人民币 50 万元; 受让方收到转让方提供的剩余 800 万元固定资产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五(5)个工作日内, 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中的人民币 50 万元。

(4) 在下列条件分别成就后, 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中的相应款项, 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① 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正伟业”)及其他担保人向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3,283.18365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及后续增加的利息, 且其他各担保人出具声明不向目标公司追偿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中的人民币 2,550 万元;

② 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金象”)及其他担保人向银行偿还 450 万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且其他各担保人出具声明不向目标公司追偿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中的人民币 450 万元;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 若目标公司在任何时间承担了上述①、②所列的担保责任, 受让方有权从本次交易对价中扣除对应的款项。

(5)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人民币 500 万元:

转让方按照按照受让方的要求签署《员工劳动关系解除协议》; 结清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的全部工资福利及全部经济补偿金的付款凭证; 在中卫市社保政策允许的补缴年限内, 转让方补缴完毕在职员工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6)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人民币 500 万中扣除下列事项后的余额部分：

① 转让方/目标公司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承诺与保证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

② 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7.2 条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3.2.2 根据上述第 3.2.1 条（4）、（6）的约定，受让方有权从未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第 7.1.2 条应付股东借款中扣除对应的金额；扣除对应的金额后不足补偿受让方或者目标公司损失的，目标公司或者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五（5）个工作日内补足。

3.2.3 转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上述第 3.2.1 条（3）项中的发票提供义务；若转让方不能按期完成该义务，则受让方有权扣除该条款对应的交易对价。

4、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

转让方承诺：宁夏亚东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100 万元、1800 万元、1800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为 5700 万元。

补偿措施：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如目标公司截至期末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期末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应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截至期末三年累计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期末三年累计实现的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总和（即 5700 万元）×目标公司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13250 万元）

如发生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受让方有权在尚未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部分先行予以相应扣减；具体按照关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转让方对需要补偿的业绩进行确认，并由受让方、转让方签署关于以未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部分先行扣减业绩承诺金额的确认书。若扣减后仍然不能完全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则转让方应当在受让方、转让方签署上述确认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应当补偿的金额。

转让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转让方本次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即不超过人民币 13,250 万元。

转让方确认，即使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后不再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亦应受业绩补偿承诺之约束。

5、期间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从基准日至交割日内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目标公司于基准日资产负债简表之外所产生的亏损或者增加的负债由转让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6、本次交易的实施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转让方、目标公司至相关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完成目标公司之股东变更登记为受让方的工商变更手续，各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7、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7.1 债券债务处理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依据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但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目标公司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全部由转让方承担。

7.1.1 协议各方确认，转让方应负责收回目标公司的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34,621,219.36 元，具体明细列表如下：

债务人	债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宁夏亚邦商贸有限公司	17,575,585.45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33,198.48
阿拉善左旗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3,862,435.43
徐延生	700,000.00
韦学涛	500,000.00
王怀	300,000.00
高金胜	100,000.00
杜文平	50,000.00
总额	34,621,219.36

转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将目标公司上述应收债权全部收回。

7.1.2 协议各方确认，目标公司应向转让方及其他个人偿还的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50,670,269.24 元，具体明细列表如下：

债权人	债权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枣庄兰氏化学有限公司	1,691,171.00
葛建忠	10,354,818.00
朱菊平	2,430,990.00
冯小留	50,000.00
杜文平	100,000.00
王建琴	153,421.60
陈永栋	100,000.00
陈夕大	400,000.00
薛卫国	3,423,839.22
王雪山	7,983,733.26
步康明	4,625,581.88
潘建平	7,755,553.28
陶国俊	100,000.00
王建明	100,000.00
石永飞	1,920,961.00
张保才	2,080,200.00
葛鹏圣	7,400,000.00
总额	50,670,269.24

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按照转让方实际收回第 7.1.1 条项下应收帐款且按照上述交易对价支付进度安排第 3.2.2 条扣除相应金额后向转让

方及其他个人清偿上述 7.1.2 项下债务。转让方同意，目标公司按照前述条件优先清偿转让方之外的其他个人的借款。

7.2 员工安置

转让方、受让方商定，于交割日前，目标公司与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所发生的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及此前欠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由转让方承担；视受让方的具体需要，如受让方希望继续聘任其中部分员工，应由目标公司与该部分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时另行签署劳动合同，该部分员工的工作年资重新开始计算。转让方向目标公司及受让方承诺，交割日后，目标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在职的与离职员工发生的任何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或者因其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均由转让方向目标公司承担；若在两年内发生的赔偿责任，受让方有权从剩余的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

8、任职和竞业禁止承诺

竞业禁止承诺。转让方承诺，于交割日后三年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招揽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如转让方违反上述竞业限制承诺，转让方取得的收入应归受让方的所有，并向受让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的违约金。

9、税费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由交易各方依法自行自费缴纳；无规定者，除非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股权转让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实施本次交易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

10、过渡期安排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业务应以过去的交易习惯方式开展，如果目标公司的业务需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应获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对外担保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贷款、保证或抵押、质押担保。不处置目标公司资产或任何权益，但正常经营所需的处置除外。不得宣布或实施任何分红、或分配利润、或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或提取目标公司任何资金，但正

常经营需要的除外。目标公司不得购买除正常经营所需之外的价格超过 50 万元的任何资产。目标公司不得发生除正常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目标公司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11. 各方的承诺及保证

11.1 受让方承诺及保证

11.1.1 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受让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终止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

11.1.2 受让方签署和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受让方的公司章程；不会违反受让方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11.1.3 受让方签署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受让方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股权转让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股权转让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主张股权转让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11.1.4 在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受让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11.1.5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法办理及协助目标公司为获得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11.1.6 将遵守股权转让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从事任何有悖股权转让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11.2 转让方承诺及保证

11.2.1 转让方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力能力的自然人，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2.2 转让方签署和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

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不会违反目标公司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安排。

11.2.3 转让方签署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方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股权转让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股权转让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主张股权转让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11.2.4 在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转让方根据受让方要求向受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若转让方隐瞒目标公司可能被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等之行政处罚等影响收购的重大事项，包括但先不限于目标公司因违反中国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安全生产、消防、职业病防治法导致的，受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11.2.5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法办理及协助受让方为获得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11.2.6 过渡期内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在业务、经营或财务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11.2.7 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有权将标的资产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标的资产没有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所有权等权属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

11.2.8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如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程序和前提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给受让方将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11.2.9 转让方保证在未取得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将所持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该等转让行为无效，并且将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10 转让方将遵守股权转让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从事任何有悖股权转让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11.2.11 转让方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债务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未偿付的任何债务，也不存在重大资产不实等情形。

11.2.12 转让方保证向受让方提供的与目标公司或转让方相关的材料和情

况是完整准确的，不存在未经披露或说明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应收账款、担保或对第三方债务承担责任的承诺等），若因此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由转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目标公司以下或有负债均由转让方承担：

（1）在交割日前（含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出现的安全、环保、消防责任，以及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前因其帐面计提税款不足等其他原因应补缴的税款及支付相关滞纳金之责任；

（2）在交割日后，若交割日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法犯罪行为、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交割日前但延续至业绩承诺期间且未在目标公司交割日前的财务报表上体现的或有负债。

如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清偿该等或有负债的，则转让方应最终向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如转让方的该等隐瞒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且因此给受让方造成损失，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11.2.13 转让方保证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后，转让方不会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11.2.14 转让方保证：将协调附件二所列的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从事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的业务。

11.2.15 转让方将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转让方的承诺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1.2.16 转让方保证其配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三《承诺函》的文本签订承诺函及其签字的真实性。

11.3 目标公司承诺及保证

11.3.1 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3.2 目标公司签署和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其在股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不会违反目标公司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安排。

11.3.3 目标公司签署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目标公司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股权转让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股权转让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主张股权转让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11.3.4 在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目标公司根据受让方要求向受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11.3.5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法办理及协助受让方为获得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11.3.6 过渡期内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在业务、经营或财务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11.3.7 目标公司将遵守股权转让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从事任何有悖股权转让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11.3.8 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逾期或未经偿付的任何债务，也不存在重大资产不实等情形。

11.3.9 目标公司保证向受让方提供的与目标公司或转让方相关的材料和情况是完整准确的，不存在未经披露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应收账款、担保或对第三方债务承担责任的承诺等）。

11.3.10 目标公司将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目标公司的承诺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社会骚乱、征收、征用、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一方无法

继续合作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股权转让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股权转让协议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提供所能得到的证据。

12.3 如果股权转让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除股权转让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13.2 若受让方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若转让方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赔偿义务、返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13.3 如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制，主管机关或上交所所未予核准等不可归咎于一方的原因或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或顺利推进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但该等终止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对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标的资产对价款（若有）返还给受让方。

14. 争议及解决

14.1 股权转让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4.2 股权转让协议一方发生的与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与股权转让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规则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15. 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满足下列所有生效条件之日起生效。

(1) 受让方完成其所有内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股权转让协议；

(2) 目标公司完成其所有内部批准程序批准股权转让协议；

(3) 宁夏华邦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张一、黄媛、张勇金签署情况说明；

(4) 目标公司与孙飞达、张辉及宁夏创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约定就樟脑磺酸、尿嘧啶项目解除原《合作协议书》，重新签署令恒隆作物满意的协议；

(5) 按照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转让方负责完成资产负债表调整过程的补税事宜并承担补缴之税款；

(6) 转让方之配偶签署《承诺函》。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详见“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第7.2条”。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交易完成后，所收购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收购资产资金来源为恒隆作物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除草剂中间体，主要产品为硫代卡巴肼、二氯频呐酮、三嗪酮、噻唑、转位三酮，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工艺先进。其主营业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隆作物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二氯频呐酮、硫代卡巴肼为恒隆作物主要产品的重要原料，噻唑及转位三酮产品是重要的农药化工中间体。通过收购宁夏亚东能够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一方面能进一步完善恒隆作物产业链，另一方面扩大其主要产品产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目前恒隆作物正因所处化工园区政府统一环保提标改造要求而停产进行环保提标改造工作，通过收购宁夏亚东，可以实现部分产能转移，分散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培育新

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农药板块产品结构，增强业务拓展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此外，本次收购宁夏亚东也符合国家深入开展西部大开发，实现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战略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恒隆作物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亦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收购成本超过宁夏亚东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额部分将形成商誉。若投资完成后，宁夏亚东未能实现既定盈利指标，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可能，但该等商誉减值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承诺宁夏亚东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100 万元、1800 万元、1800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为 5700 万元。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如宁夏亚东截至期末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期末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应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上述业绩承诺系补偿义务人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拟购买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拟购买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2）整合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宁夏亚东在业务、财务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整合风险。

（3）环保风险

农药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尤其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宁夏亚东一贯高度重视企业生产中的

环保问题，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大“三废”治理力度，确保“三废”达标排放。但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导致环保治理费用支出的增加，从而影响宁夏亚东的盈利水平。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农药行业的产业升级的步伐加快，以及国家政策对产品优化、环境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内一些有资金、有实力的农药企业会加快进入高效低毒、生物农药市场的步伐。若宁夏亚东未能快速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产业转型和市场扩展等方面的竞争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动向的及时把握，加强质量管理，优化宁夏亚东治理结构，完善内部协作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从而保障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报告
-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